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下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共收回有效表决票8票。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地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傅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傅强先生的简历详见2024年3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傅强、张泉、杨建国，其中傅强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审核委员会：张树明、王学文、杨建国、王志明，其中张树明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杨建国、傅强、王志明，其中杨建国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志明、傅强、张树明，其中王志明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技术总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聘任尹晓青为公司总经理、技术总监，聘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尹晓青简历附后）

尹晓青先生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公司董事会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总经理、技术总监职责。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聘任公司销售总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聘任王德华为公司销售总监，聘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王德华简历附后）

王德华先生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公司董事会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销售总监职责。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审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聘任温涛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温涛简历附后）

温涛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温涛先生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公司董事会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责。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聘任公司制造总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聘任慕德刚为公司制造总监，聘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慕德刚简历附后）

慕德刚先生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公司董事会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

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制造总监职责。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柳国超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聘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柳国超简历附后）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附：个人简历

尹晓青先生，中国籍，1980 年 10 月出生，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技术总监等职；2006 年参加工作，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等职；武汉理工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学士、轮机工程专业硕士，天津大学在读工程博士，高级工程师。

尹晓青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德华先生，中国籍，1970 年 10 月出生，本公司销售总监、船舶动力推进系统销售公司总经理等职；1995 年参加工作，历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部长，本公司副总经理等职；潍坊学院市场营销专业本科，中共山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

王德华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

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温涛先生，中国籍，1983年6月出生，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2006年加入潍柴（潍坊）后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历任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等职；山东财政学院会计专业学士，会计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温涛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慕德刚先生，中国籍，1982年7月出生，本公司制造总监等职；2005年参加工作，历任本公司制造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山东建筑工程学院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工学学士，中国海洋大学计算机技术专业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

慕德刚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柳国超先生，中国籍，1994年5月出生，南昌大学金融专业学士，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金融专业硕士，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参加工作，曾在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相关工作。

柳国超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温涛先生、柳国超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36-2098008/0536-2098017 传真：0536-2098020

电子邮箱：went@weichai.com/liuguochao@weichai.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邮政编码：261108